

#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农整指〔2019〕32号

## 关于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 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滕州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19〕25 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 467 万元，项目名称：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，资金编码：Z175060020003，列 2019 年“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”预算支出分类科目，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：

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专项用于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补助。对已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

目，不得纳入此次资金支持范围。你市要及时细化《2019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）绩效目标表》，于11月15日前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。

该资金已纳入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请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办发〔2018〕29号）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以及相关资金管理辦法等文件规定，尽快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。

附件：2019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）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29日印发

附件

## 2019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(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) 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	专项实施期	2019-2020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	10000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000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在20个县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,经过整治的村庄,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,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,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改善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工作的县级数量	20个
			县级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覆盖行政村数量	1-5个/县
		质量指标	通过治理的村庄,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	100%
			通过整治的村庄,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的比例	≥70%
			通过整治的村庄,畜禽粪便得到综合利用的比例	≥70%
			通过整治的村庄,饮用水达到卫生合格标准的比例	≥9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	经过整治的村庄,饮用水源得到保护,生活污水和垃圾妥善进行了收集处理,畜禽养殖粪污基本实现综合利用	达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建制村所在镇、村相关人员及村民对本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的满意度	≥80%